

吴忠市利通区质量强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吴利质强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质量强区建设工作要点》 的通知

利通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1年质量强区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5月24日

2021 年质量强区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7号)、《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20号)和《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质量强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宁质发〔2021〕1号),推动我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结合我区质量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度质量强区建设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全面质量提升举措有效落实,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强化政策服务引导。科学编制吴忠市利通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按照“支柱型、成长型、基础型”现代服务业体系构建导向,奋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商贸服务业、旅游休闲业、制造服务业、金融服务业”五大支柱型服务产业,培育壮大“康养服务业、电子商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四大成长型服务业,优化提升“会展服务业、地产服务业、家庭和社区服务业、教育培训服务业”四大基础型服务业,构建“544”

型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组织申报 2021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和贷款贴息项目（企业）25 个以上，争取全年落实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大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不定期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开展对业务负责人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培训。加大“双公示”信息归集力度，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确保全年数据合规率达到 80% 以上。联合各金融机构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评级授信基本覆盖我区 12 个乡镇 106 个行政村。强化行政合同履行监督，继续保持 100% 履约率，推动联合奖惩工作，关注重点领域、人群诚信建设情况，对劳务用工、医药卫生等领域重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强化公共教育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加快推进利通区第三、第四、第八幼儿园、金积中心幼儿园等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启用进度，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开展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评定，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制定《利通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营造培训行业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鼓励龙头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引导企业加强科研攻关，提升产品核心竞

争力。组织实施高企增量提质工程，强化对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对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条件，强化入库培育，弥补弱项指标，全年培育各类科技型企业 22 家。（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五）加大品牌培育创建力度。支持纺织服装、健康食品等行业企业向自创品牌发展，在富硒食品、乳制品、调味品等领域创建知名品牌。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积极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重点在健康食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通过设计、研发深度挖掘用户的需求。鼓励企业参加工信部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示范工作，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会展，展示企业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供给。通过第三方专业组织对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服务质量日常巡视督导，夯实养老服务质量可持续改善基础。完善养老机构奖惩机制，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与扶持政策补贴等挂钩，同时建立养老机构异常名单制度，依法严厉查处养老机构虐老欺老行为、安全责任事故等行为。为全区养老机构老人居住房间进行电气防火改造，有效改善养老机构安全条件。开展院长培训、管理团队培训和工作人员培训，全面提高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素质能力。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扶持政

策，通过政策激励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逐步走向专业化道路。（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七）加强质量强区经费保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力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管理，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保障高质量发展资金安全高效。鼓励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八）构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协调推进质量工作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创业就业能力，推动城乡劳动力平等享受各类就业机会。继续完善三级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推广宁夏公共招聘网、吴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加强数据挖掘和信息利用，合理引导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择业。持续开展“就业直通车”、万达广场专场招聘日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切实缓解招工难和就业难结构性矛盾。（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着力加强企业科技创新。深化产学研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继续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密切联系，开展更高层次、更多形式的合作，进一步深化与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区内外高校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和实施一批人才项目，以人才项目撬动人才发展，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打造科技创新团队。支持企业开展“互联网+工业”

创业创新应用示范活动，培育出一批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示范企业，助力“互联网+工业”创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提高枸杞质量安全水平。坚持“预防为主、绿色防控、绿色生产”发展理念，以农药控残减量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产业主管部门、枸杞生产经营主体共同发力，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等集成创新，全面推广枸杞病虫害“五步法”绿色防控技术，扩大枸杞病虫害防控面积，扎实做好枸杞质量安全工作，推动我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科学管理，通过栽培，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应用低毒无害化农药并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和次数，保证苹果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标准。鼓励企业或个人引进良种、无病毒优质苗木，根据苹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重点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绿色食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十一）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完成金积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3座农村洁净煤集中配送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完成68个农村清洁能源“双替代”项目。继续实施农村洁净煤集中配送中心的建设，2021年力争再建成5-8个乡镇配煤中心，实现清洁煤配送全覆盖，彻底消除劣质煤销售。在实现利通区农村公共服务机构清洁取暖全覆盖的基础上，实施农村居民、商户清洁取暖改造，2021年计划改造6000户，确保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45%。（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

(十二) 全力以赴打好碧水保卫战。夯实筑牢黄河水质安全防线，确保黄河过境水质Ⅱ类进Ⅱ类出，利通区境内入黄排水沟稳定达到Ⅳ类水质。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在村镇污水处理运维全过程的资产管理、实时监测、告警响应、视频图像、考核管理和决策分析。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分阶段、分年度对26条黑臭水体进行污染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2021年对列入自治区农村水源地名录的8个水源地进行围网、设立警示牌和界碑、消除污染源，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全域推进“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创建，加快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覆盖力度，持续实施乡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区水务局）

(十三) 深入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打赢净土保卫战。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推动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粪污综合处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四) 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监管。严格执行设计变更会审制度，加强项目开工条件审核，深入推进工程施工标准化，切实落实项目社会公示制度，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工程质量大提高。建立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终身负责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

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督促和要求施工单位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坚决杜绝转包或非法分包行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抓好质量通病整治工作，以提高农村公路路面质量，提高行车舒服性和安全行为目标，针对桥头跳车、路基沉降、路面沉陷、拥包、车辙、松散、裂缝、平整度差、混泥土外观质量差、桥梁伸缩缝耐久性不足等质量通病集中开展治理。配合上级部门全力把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关，坚强对主要材料、关键部位、重要指示的试验监测工作，强化施工现场质量控制与质量自检，定期召开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会议，查找，分析和解决工程建设中的质量薄弱环节和问题，促进工程质量提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十五）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管。从加强项目法人管理、提升设计勘察质量、强化质量控制管理、加强施工质量保证、加强水利工程检测等方面入手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设立质量监督举报电话，加大社会监督范围，拓展收集问题线索渠道，要求重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热心水利事业的人大代表、社会人士担任质量监督员，参与工程质量检查，以此提高问题发现的深度和科学性。依托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完善“宁夏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信用建设，将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发包肢解工程、转包、挂靠资质、

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十六）强化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持续推进城市环卫工作高质量提升，全面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确保机械清扫率保持在90%以上，有效控制城区扬尘污染，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继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强化公厕硬件设施的提档升级，为持续开展好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奠定坚实的基础。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行为，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的目标。持续抓好农村环卫及垃圾治理规范化管理，促进农村环卫工作提档升级，规范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收运处置，2021年力争将城郊4个乡镇有机垃圾暂存场投入运行。持续巩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再利用示范县”成果，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力争城市建成区所有镇街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以上，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覆盖率达到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十七）有效提升生产生活服务质量。开展家政企业和服务人员评星定级和家政服务品牌品牌建设工作，组织推荐企业申报2021年家政龙头企业培育项目，推动部分服务业提质扩容。完

善利通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建立利通本土电商人才和队伍，孵化区域重点电商企业 10 家，孵化电商直播达人 20 人；积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1 个，子品牌 5 个。完成利通严选美食线上专区上线工作。支持餐饮企业积极开展“餐饮名店”“特色店”“早茶旗舰店”“宁夏老字号”“吴忠老字号”，绿色商场饭店创建活动。完成区域物流快递分拣中心建设，推进乡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构建高效便捷的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实施促消费行动，2021 年积极开展美食节、早茶文化节、家电惠民行动、汽车下乡等重要促消费活动 10 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十八）全面提高文化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文旅人才提升工程，建立文化旅游人才库，加大文化领军人物和专业人员的培养，发挥“文化名人工作室”带动作用。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文明行业创建，加强文化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治行动，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和不诚信经营惩处力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确保安全有序运行。不断完善旅游景区设施水平，加大培育和创建力度，鼓励引导强家老醋文化养生园完善设施，亮化环境，增加服务设施，积极申报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牛家坊“好吃街”，加快夜间经济发展，扩大夜间旅游收入比重；推动牛家坊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建立梯次创建机制，努力做到应创尽创。加快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举办桃花节、荷花节、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活动，促进“旅游+”融合发展，延

伸“文旅+”产业链。挖掘现有特色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旅游新产品，推进创建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荐白寺滩村、新华桥村积极申报“全国第三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新评四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示范点2家、三星级2家；鼓励、支持古城新华桥民宿、灵芝生态园民宿等特色民宿申报自治区星级名宿。（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十九）实施全民健康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县域医联体建设，尽快组建利通区医疗健康集团。严格按照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平台建设方案要求，依托吴忠市人民医院，加快建设区域医联体信息平台建设、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能力建设项目。建立卫生人才管理库，加大对专业卫生人员的培养，实施全员聘任、能进能出、上下流动的基层卫生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建成滨河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力争利通区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完善传染病疫情防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系，建立医防协同、常态化疫情防控救治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二十）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完善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在12个乡镇按照“六有”标准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全面提升基层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切实提高辖

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纳入日常监管执法，推进企业标准化创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牢牢把稳安全生产基本盘。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加强基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夯实防灾减灾基础，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二十一）持续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健全完善登记注册信息系统。积极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质量失信的惩戒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充分发挥质强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协调力度，促进质量强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完成自治区、吴忠市对我区质量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质量工作考核取得实效。加大质量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质量发展环境。树牢“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意识，着力引导企业运用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管理方法，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整体水平提高。全力抓好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落实。创新监管手段，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监管，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认真做好 12315

市场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置工作，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创新工作方法，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解决质量短板问题。请各成员单位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2021年质量强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正式文件）报送至利通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分局405室），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妥洪蛟 联系方式：0953-2635265

邮 箱：2760075102@qq.com

吴忠市利通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